**关于印发《舟山市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事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粮食局：**

为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促进行政审批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等文件要求，舟山市商务局制定了《舟山市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事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实施办法》、《舟山市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实施办法》及《舟山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事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舟山市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事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实施办法；

附件2：舟山市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实施办法；

附件3：舟山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事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实施办法。

舟山市商务局

2018年2月7日